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发展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2)、公司向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

(3)、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4)、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18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林、曾俊杰共同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林同时为关联方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股东邓运南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上述公司三名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故依据《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度单日最高投资额为 3,720 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3 年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均虎、李文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